

债券代码：175245.SH

债券简称：20 藏城发

债券代码：137747.SH

债券简称：22 藏城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藏城投”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藏城发, 债券代码: 175245.SH)、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2 藏城发, 债券代码: 137747.SH)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 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 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59 人, 注册会计师共 319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4,763.86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075.25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476.38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年度 (2022 年)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370.80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涉及 24 人），

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颋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发行人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明，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发行人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戎凯宇，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发行人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含税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含税 55 万元；2023 年度预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含税 90-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含税 50-6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招投标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委托上海锦谱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选聘西藏城投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进行了邀请招标。招标邀请及结果公示情况详见公司官方网站。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发行人审查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力及相关资源配置、人员信息等信息资料，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价，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认为公司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流程符合有关规定，中标单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发行人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